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6 分)

1.報告事項

2.代理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麻煩議事組人員聯絡各黨團的議員，請他們到議事廳就座，準備要開會了。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開始。（敲槌）第 47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續）一覽表，原案請參閱報告事項彙編（續）。

請看案號 4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公務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請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0、類別：交通、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檢討高雄市快速道路網檢討報告，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廢止「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案，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草案，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請教一下，現在社會福利場地使用，像社區活動中心或是里民活動中心的權責上面跟條例修改，有什麼樣的連貫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社區活動中心權責是在區公所，是由區公所的人訂定，我們這邊定的是社會局所轄管的場地。

林議員智鴻：

現在在地方上會常遇到一個事情是里民活動中心跟社區活動中心，區公所管的是社區活動中心，可是他們好像是社政部門在進行，常常會有權責上面的衝突，有時候到底誰可以使用？是由里長使用，還是由社區發展協會優先使用？會常常造成地方的衝突，這部分社會局有沒有介入的一個…？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依照市府的相關規定，權責是在區公所，由區公所來協調。

林議員智鴻：

所以由區公所，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請問這個跟之前的價差是差在哪裡？是開放一般人申請嗎？因為有兩個包括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都在鳳山，不知道管理規則跟裡面附的收費表跟之前的差異是什麼？對於民眾來說，跟之前要付的費用差別，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基本上收費跟民眾的權益都沒有影響到，它最主要修改的部分是因為原來掛的名稱叫演藝廳，跟當初的設計圖說是不一致的，我們為了使這個場地空間的使用現況，還有包括必須要符合公共安全申報類別的相符，所以來修改這個，經費都沒有修改。

黃議員捷：

了解，它只是名稱的修改而已，是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對。就修改演藝廳括弧叫禮堂，原則改成禮堂，然後括弧演藝廳，就只有這樣而已。

黃議員捷：

了解，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敬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可不可以請勞工局說明一下，這個修正後的差異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謝謝黃議員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關心。這次修改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超額進用獎勵金的部分，以前沒有超額進用名額的限制，這次就是把它修改成獎勵最高到 6 人。第二個部分，就是過去文字上面有比較不清楚的地方，比如說「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規定，重度或是極重度的部分是 1 人以 2 人計算，但是在超額進用這個部分，原則上是 1 人以 1 人的方式去計算，這是這次修改不一樣的重點。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原本是沒有限制名額，現在變成有 6 人為限，要這樣子做修正？

〔對。〕理由在哪裡？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因為每一年的超額進用獎勵大概編列 500 萬，我們就發現有一些超過名額的部分沒辦法去申請，也就是額度已經超過就不受理，這是限定 6 人最主要的意義。同樣有超額進用的這個部分，因為申請有先後順序，有些人申請到，有些人申請不到，所以希望在資源的部分，能夠分配給中小企業，他們有超額進用，應該也要受到獎勵。

黃議員文益：

會不會影響到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想不會。跟議員報告，目前六都的比較，高雄市未足額進用的部分才百分之四點多，比例是六都裡面最低的。例如台北市未足額進用大概還有百分之二十幾，有的還百分之十幾，高雄市目前在身心障礙者未足額進用的比例幾乎是全國最低，所以在獎勵的這個部分，事實上可以稍微再嚴謹一點。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有些企業會超額這麼多，有些是未足額，到底原因出在哪裡？企業本身的問題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未足額的部分，大部分都是，比如他是缺額 1 個人，但是進用的時間沒有在每一年的 1 月 1 日計算，可能是在 20 幾號才進用，中間可能就會有時間落差。現行的法令規定，進用的時間是以 1 月 1 日投保做為計算的基礎，有些人是 10 幾號、20 幾號進用，可能就會被納入沒有足額進用的狀況，所以這個會有時間的落差，目前高雄市常常都是這樣的狀況。另外一種狀況，就是目前缺額的部分沒有辦法去找到他要的人，就是沒有找到適合的身心障礙者。

黃議員文益：

他找不到的原因，是因為都被其他企業超額進用去了嗎？還是工作條件不好？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基本上是他的技術不符合公司的規定，這個是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才有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的部分，儘量符合這些進用身心障礙的事業單位，所以我們就用職業訓練的方式，來協助這些未足額進用的企業單位，讓他們願意進用。

黃議員文益：

我還是要提醒局長，因為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上有一定的困難度，有些的工作環境其實是沒有那麼的適合，或者他也不適用，有些工作環境是比較適合他們的，會不會是因為這樣，所以他們會往這些企業去跑？我認為勞工局對這方面要做一個很嚴謹的檢視，如果這樣設限之後，假設一些身心障礙者原本比較喜歡，或是比較適合去的工作場所，受到限制 6 人，6 人以後就沒有這個獎勵。所以他被迫要到一些比較不適合他的工作環境去，這樣會不會導致身心障礙者在工作權上的一些權益受損？我認為勞工局要針對這樣來考量。你如果一刀切只能 6 人，超額就無法獎勵，所以可能就不進用；不進用的話，你們就把他們趕到未足額進用的企業去，但是你們要去考量這些企業未足額的理由到底是什麼？適不適合這些身心障礙者真的可以去？如果不適合，因為每個身心障礙者的狀況不一樣，有些工作環境也不見得適合某種身心障礙者去執行他的業務。

如果因為這樣子切下去之後，導致這些為了要獎勵而跑到那邊去，但這個工作環境並不代表身心障礙者可以適用，會不會造成這樣子的問題發生？所以你要考量清楚這點能不能做預防，萬一未來因為這樣子的條例一砍下去的時候，很多明明沒有人敢去或者不願意去、不能去的一些企業，他就非去不可！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們內部有稍微去評估過，因為要這樣的一個超額進用限制，也不是只有高雄市有這樣的限制，像是桃園和台南也都是有名額的限制，有的限制到 6 人，有的限制到 3 人，超過的部分他們都不再進用。另外一種方式就是，進用的時間是規定一年以後才會給予獎勵，所以每個縣市會根據不同基金的規模做適度的限縮。目前我們規定成 6 人，內部也有評估過，因為目前高雄市的超額進用已經是滿高的，在全國六都幾乎是最高的，我們縮小進來的未足額這個比例相對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希望在基金這個區塊，超額進用的部分，能夠稍微適度再縮小一點，目前預算是 500 萬，我們也希望這 500 萬的金額能再往下縮一點，再用到其他幫助身心障礙這方面的業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文益議員先請坐，因為有其他的議員要發言，你再二次發言。請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我接下去問，你們說 500 萬的身心障礙就業補助超額進用的部分，我也希望明年度預算調降，把這些多的預算用在其他照顧身心障礙者的預算上面，我請問局長，就這個預算移轉到其他項目，大概會準備移轉到哪裡去？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在偏鄉身障這個區塊是我們比較弱的部分，所以從去年開始就已經針對偏鄉的職業訓練去做加強，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交通上的困難，所以儘量能符合需要。譬如大旗山地區，如果要請他們到九如路的博愛職業訓練中心，參訓上是有困難，所以我們是以委託民間代訓，直接把這樣的職業訓練資源，帶到比較偏鄉的地區，協助身心障礙技能比較不足的人，所以目前是朝向這個面向努力。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這些經費會撥到偏鄉去成立在地的就業服務機構，或是在地的就業輔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訓練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好，原則上我是支持，既然你們有盤點到在偏鄉的身心障礙服務比較不夠，所以你必須要擲節一些預算，把它用在那個地方。但是我還是會覺得黃文益議員提出來的也有道理，如果你把 6 個名額限縮之後，有一些大企業搞不好原本有超額進用獎勵，他就會多進用一些，但是這個條件一設下去之後，原本這些大企業的身障就業人口會流向哪裡去，這個部分勞工局要在這個政策推了之後，你們要有一些追蹤。也不要說因為要照顧偏鄉的身障人士，結果導致一些本來有就業機會的身障人士，因此失去了他的工作機會，這個就不是我們的原意，這個請局長這邊要多留意。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謝謝議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修改以後，整個進用的比例上，會再持續去追蹤和關注，也會持續來努力。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文益議員二次發言，3 分鐘。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還是很關心，譬如有一些企業類似喜憨兒好了，他幾乎全部都是身心障礙，那他有適用這樣子的 6 人限縮的條件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現行的規定，企業必須要達到 67 人進用 1 人，如果有超額進用，就必須要達到超過 1 人以上才有進用，目前喜憨兒在高雄市的規模是沒有達到那麼大，〔對。〕但是他們都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他本來就是在服務這些身心障礙者。

黃議員文益：

他們有獎勵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是沒有，但是在底護工廠這部分，我們是有給滿多的資源協助。

黃議員文益：

有給資源協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對，滿多資源的協助，包含人事上的補助，還有設備器具的協助。

黃議員文益：

我第二個問題請教，現在這個條例一通過之後，原本超額超過 6 人的企業，就你們盤點出來的有哪些？你知道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看到來申請這種超額進用的，比較多類似人派的部分，譬如說我是一家清潔公司，進用很多身心障礙者，這些身心障礙者，我派到某一些企業去做清

潔的工作。我們就有發現，有些類似這樣的清潔公司，他一請就請了三、四十人，當然他跟人派也是僱傭關係，符合法令的規定，可是他除了賺企業的清潔費用外，必須付費給這些身心障礙者。但是我們覺得類似這樣的人派公司，他進用這麼多的身心障礙者，他已經有從企業這邊獲得相關的利益，所以在身心障礙的超額獎勵的部分，我們是覺得不應該再集中在這項資源上，應該可以去照顧更多的身心障礙者，所以這次才會有這樣的修法。

黃議員文益：

這樣切下去之後，假設人力派遣公司只剩下 6 個人，多了他可能也不要…。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不會。

黃議員文益：

不會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這些承包的事業單位，他本身還是需要這樣的人力去支援，差別只在於超過 6 個的部分，不再給予獎勵。但是他們不會因為沒有獎勵，就不僱用這些身心障礙者，他還是有這樣的人力需求。

黃議員文益：

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局長，萬一這項辦法通過後，假設有一些原本的身心障礙者，因此失業的話，因為他沒有得到補助，所以不見得要僱用身心障礙者，因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獎勵。萬一因此而失業的話，勞工局應該要全面去協助轉業、轉型，不要讓這些身心障礙者，成為這次辦法修正後的受災戶。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只要身心障礙者有就業需求，一定會全力協助，我們自己評估過，這個影響其實很小，因為現在的資源太集中在這些我剛講的大企業，有一些小企業本身也有超額進用，反而申請不到，所以希望資源可以平均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經發局和發園區的編制，目前遴聘的這些人，現在是在運作，還是剛要成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和發園區的服務中心已經成立了，現在包括主任、副主任，還有進用應該是 2 位，已經有 2 位。

張議員漢忠：

組員的編制是 6 位？〔是。〕組長 2 位、副主任、主任，目前這些人的遴聘都完成了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還沒，我們陸續會進用，服務中心原來在和發園區開發階段時，是由開發商做維運管理的工作，現在開發案已經接近尾聲，所以就無縫接軌，成立服務中心來接下這些工作，人員我們會陸續進用，現在還沒完全進用完成。

張議員漢忠：

服務中心的重點是，未來如何協助、服務進駐和發園區的廠商，目前和發園區最小的工業用地的面積是多大？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大概是 500 至 1,000 坪之間，那個是出售的，我們也有只租不售的，出租的部分，那邊的坵塊會比較小。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向你提供一些看法，有小部分的人無法使用到 500 坪以上的面積，對於要創業的年輕朋友，他的能力無法達到 500 坪以上，假設未來有剩餘時，再納入小面積坪數，這些年輕朋友才有能力進駐和發園區，是否有這個可能？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和發園區出售的部分，應該都已經完售了，現在只剩下出租的部分，出租的比率也滿低，這部分可以來考量比較小的坵塊，之前也是朝這樣的方向。至於青創的青年朋友，經發局這裡也有幾處青創基地，可以先提供他們共同工作的空間或是辦公室，包括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大魯閣捷運二樓的體感科技園區基地，這些都可以提供。如果真的需要到園區生產時，我們也可以做媒合土地的工作。

張議員漢忠：

因為出租的面積都是 500 坪以上，假設還有空間尚未出租出去，我們可以來規劃面積比例小一點的，拜託局長幫有需要的民眾設想。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局長，設置辦法要聘 10 個人，現在聘幾個人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目前主任、副主任，應該還有 2 位組員。

林議員智鴻：

議會都還沒有審議通過，你這樣不是偷跑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因為這是辦法，自治規則是報議會查照。

林議員智鴻：

所以不用經過議會審議就可以進行聘用？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我們公布實施…。

林議員智鴻：

所以議會審這個是看過去就算了？對這個辦法的實施、施行，沒有任何監督的權利？要聘 10 個人，現在還在審，還沒有通過，就已經開始先進用了。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是依法制作業的程序，因為它是辦法，所以我們通過以後…。

林議員智鴻：

所以議會在這件事情上，就只能表達意見，但沒有任何監督權的意思？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們是依照法制作業的程序。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局長。我要特別提醒，這是一個很大的產業園區的辦法，議會是一個監督單位，不要把議會當成橡皮圖章，還沒有審議通過就先進用了，一點都不尊重議會。這個設置辦法，對於人事夠不夠等等，都沒有經過討論，就要叫議會全部背書，把議會當成什麼？大家都不能參與監督的權利嗎？請你們好好的去檢討這件事。未來有任何辦法要訂定時，要把議會的監督權澈底彰顯，讓議會可以參與其中，有監督的權利，而不是就只叫我們背書。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在人員進用完畢後，把人員的名單送到議會，讓我們每一位議員都了解。因為自治規則只能准予查照或不

准予查照。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促進產業發展實施條例修正的這些重點，影響還滿大的，請局長說明修正後的整體影響為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次修正主要有兩部分的重點，第一個是八條之一，我們增訂八條之一是為了因應未來產業的趨勢，比如說 AI 或是相關新世代的科技，還有希望在招商的時候能夠招一些大廠，或是台商回流有一些大廠，所以增訂主管機關可以用專案的方式，針對這些補助的期限和它的金額可以來公告。比如說我一個專案來公告，就是來的廠商它的設備投資有綠能、有人工智慧的，可以多給予一些補助，主要是增加彈性，這個是八條之一主要修法的精神。至於第九條，主要是它是針對策略性產業、重點產業或是總部到高雄來投資，有補助員工薪資的部分，原來是用定額的，比如說策略性產業它只要符合條件是補助 5,000 元，然後重點產業或是總部到高雄是補助 1 萬元。這次就用附表的方式，從 3 萬元以上用級距，薪資愈高補助的比例就會愈高，我們等於是為了鼓勵高薪，高薪會讓產業獲得的補助會越高，這是第九條主要修正的精神。

黃議員文益：

這樣修正完之後會有競爭力、會有吸引力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想在招商上的誘因會比較大。

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在招商上，所遇到的困難是以這兩個為主？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目前主要的補助和獎勵就是以促產條例。

黃議員文益：

我是說遇到的困難點，招商不好是因為這個關係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有很多的因素，至少未來針對高雄，我們希望招進來的這些產業，可以更有彈性來提供誘因和補助。

黃議員文益：

在招商的過程中確實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有企業界提出來是我們這些獎勵辦法不妥善，導致他們不願意來高雄設廠，你總是要有個理由、有原因開頭，說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你在招商的過程中事實上就遇到這個問題了，所以當然市府這邊會來修正辦法。我要讓高雄市政府在招商上變得更有條件、更有吸引力，所以我才請教你，是不是在招商過程中確實有遇到這樣的困難點，導致你們要來修這個辦法？還是和其他六都比較，我們的誘因是比人家少？總是要有一個原因。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也是過程中遇到的原因，但不是企業提出說我們這個不足或者怎麼樣，在核定這些投資案的過程中，我們認為這樣的修項，針對薪資的部分，會認為比較好又比較有效的方式。比如說原來是不分，只要你是策略性產業，你的薪資不管高低，就補助 5,000 元，現在修正完以後，它薪水發的愈高，就可以補助的愈多，這樣滾動式檢討，我們才去做這樣的修正。

黃議員文益：

我們當然期待修正完之後，高雄市政府未來在招商引資上能夠更有利器。如果六都比較，我們的促進條例和其他五都比起來如何？就修改這兩個條件來看的話，有沒有勝過其他五都？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目前我這邊沒有詳細的資料，會後我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黃議員文益：

其他五都對於你們現在所修的，包括整個促進條例裡面，哪些是我們不如人家的？如果不如人家導致招商不利，那當然要修，就全面把它修完。請局長會後把所有的檢討報告資料給我，讓我了解六都比較的話，高雄市的武器、誘因和其他五都比較起來是如何的條件，再來研擬要如何增加你們的武器？讓高雄市政府未來招商引資可以更順利，好不好？〔好。〕請提供給我資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我對修正內容沒有意見。但是要藉這個機會和文化局長及文化中心主任討論一件事情，先前我也邀請主任到辦公室來，因為高雄市的藝文場館～岡山、文化中心、大東，再加上音樂廳和現在全新的衛武營音樂中心完成以後，高雄的藝文表演場館的能量和硬體的水準，在全國的地位來說，我們是第二，要講第一也很難。可能因為硬體進步以後，我們的能量跟著提升，但是有了硬體以後最重要的，我們的軟體有沒有跟進？我們表演者的表演水準有沒有跟著進來？中央相關的經費有沒有跟著進來？這個是我們後續關心的。還有場館管理的政策和辦法，有沒有跟著進階、進步？

我曾經遇到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在中心主任的協助下很圓滿的達成。高雄很多音樂人，這些音樂人不僅在全國綻放光芒，甚至在國際有相當的知名度，他們希望把他們的音樂成就返鄉回來，在他成長的地方去做表演，甚至去做錄音、錄影，這是我講的重點。他們發現文化中心有很多的設備，包括錄音的環境是具備國際水準，他們來勘驗過、使用過、表演完以後，他們進一步想說，如果我能在這個場館錄音，把這個錄音的內容或者錄影的影像對全世界發布，讓人家知道除了有這個音樂家之外，高雄還有這些很好的音樂場館、音樂廳，錄音、錄影的環境都夠水準。這些音樂製作人也曾經製作過一張白金的黑膠唱片，這個黑膠唱片還把高雄的音樂廳，他們在幾月幾日做了錄音，然後場館的使用、場館的歷史、相關鋼琴的廠牌、採購時間都做了完整的紀錄。我相信上次主任看到那一份音樂紀錄，也覺得高雄的場館，被人家在國際水準的音樂期刊報導出來是很光榮的。

但是我要講的重點是，那一次的錄音是特別去和文化中心商議以後才借得到，接下來他們要借第二場、第三場，發現高雄沒有這樣子的制度和政策，可以讓這些藝術工作者、這些音樂人沒有後顧之憂的，把這些場館的能量發揮出來。我聽了他們的陳情以後，我告訴他們，高雄市的文化中心硬軟體絕對歡迎，所有的音樂和藝術表演者來做充分的使用，我們會做這些藝文團體最佳的後盾，讓他們不僅在高雄、在台灣，甚至在全世界，因為有高雄的硬體能夠沒有後顧之憂的大放光芒。但是我們的政策跟不上，當然有很多理由，包括很多場館只能白天使用，包括場館大到萬一短時間使用被破壞掉，會影響到後面接續使用的問題。甚至他們晚上也可以租借，晚上在沒有人使用的時間做錄音，但是我們卻沒有 24 小時的人力，可以協助他們完成這些事項。現在已經不比以前，高雄現在已經是一個大音樂城市、大藝文城市，我們的政策、制度、規範

如何跟著進步？支持這些音樂藝術表演者，能讓他們在高雄沒有後顧之憂的製作環境，這一點要請文化中心主任和局長多加努力。針對這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關於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在這次修正的第七條當中，因為過去法規的定義是以演出來收使用費，我們的名稱叫演出使用費，這一次把名稱調整成場地使用費，意思就是希望這個場地它具有好的條件，可能有多元的需求，所以像錄音或是錄影，有適合這樣的項目的話，也可以使用這個場地。所以這次調整就是希望符合世界潮流，或是像議員剛剛講的這種情況，能夠符合我們的規定。當然每一個錄音、錄影的計畫，都會有申請的計畫書，我們還是必須要看申請的計畫書，確定是不是符合這個場地的需求來做核定。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智鴻議員。

林議員智鴻：

這個修正的第八條裡面，直接限制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活動或政黨活動是可以停止使用、不予核准，這是一個很明確的違憲條例。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第 23 條，以上各列舉的自由權利，除非防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這一個場地管理規則居然違憲，這是什麼道理啊！場地的使用，這些場館都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去蓋出來的場館，應該可以讓多數人使用，參加宗教活動的也是中華民國國民啊！參加政黨活動也是中華民國國民啊！每個都有受憲法保障的權利。為什麼要定這個條款呢？這個條款應該要定的是，應該開放全部使用，如果在使用上面有破壞場地的完整性，或場地有毀損應該賠償，該收費的收費，讓這些宗教活動、政黨活動都可以開放參加，這才是一個民主國家應該有的態度吧！怎麼會用這種規則去違憲呢？我反對這條修正案，我認為應該要回歸原本的，它是要開放給市民公開使用，不應該做任何限制的使用，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因為使用的規則是針對文化局附屬的演藝廳。

林議員智鴻：

演藝廳，是不是人民納稅錢繳出來蓋的演藝廳？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是。

林議員智鴻：

對啊！那政黨活動去現場辦，按照位置坐好、舞台該架的架子架好、音響該架的架好，場地租金收完了，沒有毀損還給大家，這不是一個很正常的事情嗎？音樂表演不是如此嗎？為什麼政黨活動或宗教活動就不可以呢？有人信仰一貫道、有人信仰基督教、有人信仰佛教、道教，有時候辦一些活動，難道不能使用這個場地嗎？為什麼要用這樣的規則限制宗教和限制政黨活動？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第一個，全台灣所有的演藝廳都有這樣的規定。

林議員智鴻：

我跟你講的是憲法層次，沒有講演藝廳，高雄市是一個進步城市，這是憲法保障的自由，沒有任何一個法律，讓憲法保障自由可以被剝奪，是憲法明定的，為什麼要用這種規則去限制人民的自由呢？所以我反對這件事情，你可以繼續講，沒有關係！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因為它是表演的場所，所以希望它的定位是很清楚的，在裡面做的就是表演藝術的相關活動。

林議員智鴻：

那這樣的活動現場也有表演啊！政黨活動現場也是一種表演，不是嗎？參加政黨活動和參加宗教活動的人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不應該有差別性的待遇。為什麼要定這個規則？你說其他縣市這樣，我們就要這樣嗎？為什麼我們不能率其他縣市之楷模？做一個可以保障憲法人權的城市、自由的城市、民主的城市，才能彰顯這個城市的價值，怎麼會用這種場地規則的城市去違憲呢？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我們是希望能夠維持場地使用的純粹目的。

林議員智鴻：

那我問你，這個團體來這邊借，該付的租金付，付完之後回復原本場地的狀況，如果毀損，該賠償的賠償，這樣有問題嗎？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其實最主要是內容的部分，如果內容是符合…。

林議員智鴻：

這就是威權的思想嘛！怎麼會審核它的內容呢？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我們不是審內容。

林議員智鴻：

台灣是思想自由的國家！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我們並不是要審內容，而是說，它如果是表演藝術或是音樂性的節目，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是政黨的選舉活動，可能不是那麼適合在演藝廳。

林議員智鴻：

為什麼不可以？台灣不是政黨政治，在民主選舉的過程取得政權執政，改善人民生活，民主國家的價值在這裡啊！我們保障宗教自由，一貫道、佛教、道教、基督教，什麼宗教都可以在台灣產生，中共沒有，而台灣可以，這不是我們台灣最好的價值，多元文化啊！怎麼會用這種規則限制宗教跟政黨的自由呢？這受憲法保障的喔！這樣一定是違憲。如果高雄不這樣定，把它改過來，可以同意所有的這些公家的場館，開放給宗教或政黨來使用的話，也可以讓全台灣其他縣市來效法，讓大家知道高雄最進步，為什麼不可以這樣做？別人要這樣做，我們就要跟著屁股後面走。我反對這一條，我認為這一條不應該修正，應該維持全民可以使用的公共空間。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我們再聽其他議員的意見好不好？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一次修法的目的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是，這次修的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第 7 條，第 7 條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把名詞定義得更清楚，就是演出使用費改成場地使用費，這是第一個，讓它的使用機能能夠更多。第二個部分就是第 8 條，就是剛剛有關於不予核准使用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增列活動內容是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是政黨活動的部分，能夠落在這個裡，去明確的不予使用的部分。第三個是附表，附表是做文字的修正，就是針對於依照法規的規定，原來的收費是用阿拉伯數字改成國字。

黃議員柏霖：

所以只是轉換而已。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對，只是轉換，沒有涉及到收費的內容和金額。

黃議員柏霖：

本席常去文化中心，我也常去至德堂，高雄市市民很幸福，有很多很好的場地，誠如剛剛郭建盟議員提到的，可以在裡面有表演、還可以錄音、還可以出唱片，代表我們的場地夠水準。各位試想一下，如果什麼活動都可以在裡面，以後音樂家也沒有機會在裡面表演了，每一個東西有它的適才、適所，跟人一樣，有的人可以唱歌、有的人可以跳舞、有的人可以表演，但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去文化中心表演，它一定要有一個機制。大家知道高雄市演藝團體非常的多，也不是每一個團體都有機會到文化中心，因為你的水準要夠，那也是一個評比。就是讓人家覺得今天我有能力在文化中心公演，我舉例，像我的兒子在台大交響樂，他們在國家音樂廳公演，我跟我的太太和女兒就很高興去台北，我覺得那是一種榮譽，我有一個兒子有能力在那裡演出，雖然他只是合奏，但是那也是很了不起，我覺得與有榮焉啊！但是如果那個場地是誰都可以去，阿貓、阿狗都可以去，你也不會覺得有什麼特別，而且主要是它有排擠的作用。今天如果有 100 個團體都是去那裡念經、去那裡辦政黨活動造勢，那個不用到文化中心，到學校的大禮堂就可以用了、廣場就可以用了，不用到那裡用那麼好的設備，然後是可以讓專業藝術人員表演的。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去統計，我再問一下局長，所有的專業團體來申請文化中心，他可以到文化中心至德堂表演的機率有多高，請你說明一下，約略說明就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代理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大約 5 成到 6 成。

黃議員柏霖：

對嘛！也就是說還有一倍以上的藝術家，都沒有能力擠到至德堂了，今天再讓很多政黨活動、演講活動、其他活動都可以進去，我跟你講，藝術家大概只剩下 20% 而已，那我們的藝術家要去哪裡表演？所以我覺得每一個活動、每一個場地都有它的定位，要把定位顧好，我也勉勵你們，有一些表演太差的，也不要因為有檔期就讓他去啊！應該他有他的水準在，你這樣才能讓這些團體有一個向上移動的目標。我的水準要夠，在文化中心、在未來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在衛武營可以去表演，我的水準就是有達到那裡，我覺得這種東西是很專業的，也不需要去溝通、去拜託，都不必，專業就是專業。

所以本席覺得應該就把它定位清楚，文化中心至德堂的定位是什麼就應該很清楚，包括至善廳的定位，每一個定位都很清楚，標準一致，讓更多的演藝團

體到高雄來表演，我覺得這是對的。如果再開放剛剛提到的那些要進來，主席，我跟你講，專業的團體可能就剩不到 20%了，那我們的團體要去哪裡表演呢？所以我是支持文化局的修正，而且很多是數字啊！阿拉伯數字改國字，有的是把名稱做定位，只是再一次確認，把那個目標定得更清楚。我覺得文化局本來這個部分就應該弄得很清楚，不是好像這裡什麼團體都可以來，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像文化中心至德堂，一定要有相當的水準才能在那邊表演，我覺得這樣的水準，應該是我們要去捍衛，而且未來還要更嚴格去執行。這是本席支持文化局的做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我想要講一下，在使用管理規則裡面的第 4 條就已經明定，可以使用本場地是必須要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這邊是正面的表列，就是說可以使用這個場地的就是要符合這個項目。可是你們第七條如果只把宗教跟政治，特別用負面表列的話，會變成有點前後矛盾，變成為什麼宗教跟政治要被特別的針對，難道他們在這邊如果是做一些商業的聚會、做一些教育的聚會，這樣子也可以嗎？就會變成你們只針對這兩個是不行的，那是不是其他的可以，會變成有這樣的問題，不如就是不要特別明列哪一些項目不行，而是照第 4 條寫的是表演藝術範圍的就可以。因為這樣後面會有疑慮，大家都知道童燕珍童議員會在這裡表演，這樣子政治人物在這裡表演，是不是會變成中間有一個很模糊的地帶，不知道到底可不可以？像有一位立委高嘉瑜，他也辦過演唱會，如果他要到文化中心借場地辦演唱會可不可以？就會變成你把政治特別寫出來，反而會讓大家覺得很衝突的地方。如果照第 4 條裡面直接明寫的內容，因為你們內容明定是表演藝術，這個大家都同意，在表演藝術的場地應該要進行表演藝術的內容。是不是就照第 4 條原本的條文這樣子寫就好了，才不會產生更多的問題，這是以上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鄭孟洳議員。

鄭議員孟洳：

我這邊也是贊成林智鴻議員，我反對限定宗教跟政黨政治去借演藝廳。像黃捷議員剛剛所講的，其實裡面已經有明定說要借這個場地，就是要演出戲劇、音樂會、舞蹈等表演藝術。我請問文化局代理局長，如果基督教要在那邊辦一個聖誕的音樂活動，這個算不算，你要不要借？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可以，他的內容是表演藝術的內容是可以的。

鄭議員孟洳：

是嘛！所以你如果又特地限制政黨政治，政黨或是民意代表或是有關於政治相關的活動不行，那宗教活動也不行的話，意義在哪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主要就是針對於內容，它是表演性的部分。

鄭議員孟洳：

你內容上面已經有明定了，就是要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才可以申請使用本場地。所以你又特別去排除政治相關的團體，或者宗教相關的團體都不能使用，意義在哪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其實就是歷年以來常常接受到的申請活動，因為它的表演內容可能不符合，覺得他是表演藝術的部分，我們要…。

鄭議員孟洳：

你表演內容已經有規範了，所以你為什麼還要再去限制哪一些團體不能使用呢？那不是很奇怪嗎？譬如今天也是有非常關心藝文活動的民意代表，或者我們的政黨好了，他如果在這個活動辦表演，有關於戲劇、話劇，或者是音樂性質的演奏會等等之類的，那行不行、可不可以辦、能不能借？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譬如像神韻，他幾乎每年都會到至德堂，這部分是允許的，那我們就不認定它是宗教的活動。

鄭議員孟洳：

所以你這樣的界定就很模糊，你何必又再去規範這一條呢？所以有關於這一條，我也是反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鄭孟洳議員，你請坐，局長你請坐。各位議員有提出很多意見，本席也認為第 5 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予使用之情形。所以他們已經有一個審查機制，不需要再特別明定什麼，本案就不予查照，請他們再把全部相關的法條仔細地研擬後，再送議會查照。本案就不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水利局、案由：訂定「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因為這個題目定得滿大的，我想請水利局稍微解釋一下，何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過去在做相關公共工程的查估，面臨到除了市府這邊工務局有定的以外，一般的這種管線，像 PVC 管、RCP 管等，這個部分標準都不一，所以後來經過局裡面研議，就是定出一套標準，避免每一次查估的標準都不一致。當然這一套標準裡面也有涉及到，除了管子以外，還有其他的一些水利設施，我們裡面也有一個機制，就是由專業的機構去做查估，再去認定價格，主要是把過去查估的標準把它制式化。

黃議員文益：

補償是要補償誰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譬如今天要在這個地方做公共工程，這一個基地下面有一些既有的水路，所以是補償它遷管，要把這個管子給遷出去，就是管子的所有人。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對訂定條文本席沒意見。本席想要就教水利局代理局長，管線設施的遷移跟補償，像林園特別有養殖的管線，這就是未來有很多的管線要遷移，來訂定遷移補償的標準。但是你不要忘記它有電線，電線的部分你就沒有寫到了，因為有一條管子就有一條電線，那個電線也很長，包括馬達。是不是未來在這個規範裡面，都有照這個標準來做，請代理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一次定的是針對水利相關的設施，相關電線還有其他一些等等構造物，在市府的一些公共工程裡面，就有相關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就沒有再重複做。

韓議員賜村：

這樣我們就比較放心。另外第二個問題，在大寮拷潭大排，局長知道，得到

中央非常大的補助金額，市府也有編列預算。現在土地的徵收，很多的地主都有意見，它原來的地目，譬如有建地、農地、旱地等，這個有依照徵收土地地目的標準來做價格的標準。現在有很多地主認為，你跟他徵收的價格和隔壁的，雖然地目不一樣，但是在隔壁而已，標準就不一樣，落差很大。這部分局長有收到陳情的公文，很多議員近日會開公聽會，請局長列席參與，把拷潭大排兩側的地主，全部的土地做個比較好的查估，這個也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有看到很多件類似這種公文，這部分的查估會去參考外面的公正單位，之後也會拜託地政局給我們一般附近的標準，綜整之後才會去決定。這部分會按照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儘量讓地主覺得符合周邊的市價標準去做補償。

韓議員賜村：

感謝局長，局長也很能體會，對業務也很熟悉。這條大排原來很小，4、5米或3、4米而已，全部要拓寬變成6米以上的寬度，假使有徵收地主的土地，在價格上希望可以從寬、從優讓地主可以滿意。因為中央的補助將近80%，市政府所編的預算有限，這一點請局長審慎評估，讓這些地主可以得到很好的價格，未來在工程上的配合，我想這些地主會儘速同意。不要到明年水患來時，這個土地還有爭議、工程無法進行，就會耽誤到明年水患來時。這一點局長可以承諾儘速處理，趕緊將工程發包順利嗎？局長，請你做一個說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水利局會加速來進行，用地取得之後，工程馬上去執行。

韓議員賜村：

謝謝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6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加水站是屬於水利局的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不是，是屬於衛生局。

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教加水站，現在要考的人員，到底是用什麼方式去考？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現在主要的考試範圍也定在收費辦法裡面，主要是加水站衛生管理的法規，那些法規都是有名列的，所以是很清楚的。再來，加水站的管理實務，裡面相關的內容都有跟業者充分討論過，所以這個是有教材的。接下來，就是飲用水的一些專業知識，所以考起來不會很困難，只要有認真的話，應該是很簡單。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請教你，他們考過的有效期是 1 年一次，還是每年都要重考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考試 80 分以上就通過了，通過之後的有效期是 3 年。

張議員漢忠：

3 年一次就對了。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接下來也不用考了，在 3 年之內他有修滿 3 個小時的學分，這 3 小時的學分主要就是因為可能在 3 年期間，在法規、管理的實務或是專業知識，會有日新月異的情況，所以需要再去上課，不然不可以換照。

張議員漢忠：

考過了之後的任期就是 3 年嗎？〔對。〕3 年之後可以續聘，就是他對加水站的經驗，還有對整個加水站了解的情況之下可以再續任。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要再去上 3 個小時的課程。

張議員漢忠：

還要去上課。〔對。〕上完課之後就可以繼續續任。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3 年之後就可以換照；每 3 年要上一次課。

張議員漢忠：

上課之後再去換照就對了。〔對。〕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請教，因為我查了加水站的自治條例，在 2002 年就已經頒布了，是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還沒有，新的還在審議當中。

黃議員捷：

不是，我是說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是考試辦法。〔對。〕

這個依據的自治條例是什麼時候頒布的？因為它裡面第 1 條就是要依據自治條例才來訂定這個考試辦法。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第 7 條，對。

黃議員捷：

自治條例是什麼時候定的？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

黃議員捷：

了解。為什麼那時制定自治條例之後，經過了一段時間才訂定考試辦法？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那個時候沒有這麼嚴謹，後來發現這種換照應該是要有所依循，才能真正在管理上比較符合現狀。

黃議員捷：

所以從 102 年到現在，這期間的證照是怎麼發的？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黃議員捷：

就是現在你訂定這個辦法，代表說過去一定有一定的脈絡，我有查到一個，當初中央有定，當時行政院消保會的一個決議，才開始要加強各地加水站的檢驗，所以各地開始定了加水站的辦法。定了辦法之後，各地也沒有定考試的辦法，是嗎？我覺得這個務必要了解一下，到底從定自治條例到定考試辦法之間的過程是什麼？定這個的必要性，以及有這個執照之後，這跟之前的差別是什麼？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我更正一下，我剛剛看錯了，定這個自治條例的時間點是 109 年 1 月，是今

年 1 月。按照自治條例的規定就是 6 個月之內要定考試辦法，所以這個月要過。

黃議員捷：

所以在這之前都沒有。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對，還在修正當中，現在才要定出來。

黃議員捷：

了解，裡面有提到，因為業界有簡化管理作業的需求是嗎？我不太知道現在業界的反映是什麼？然後定這的考試辦法之後，到底它的額數是怎麼樣？像高雄定完之後，高雄需要多少個衛生管理的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原本的期望是希望在每一個加水站或是加水車都有一個管理人員，但是事實上我們也允許在他鄰近的，或是他本身是一個企業，但是他有很多的分店，是同一個老闆的情況之下，可以由一個人去管理數個，這個也是允許的。這個部分已經…。

黃議員捷：

是可以兼任的意思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不是兼任，是一個人可以管幾個地方，但是必須是同一個企業，而不是不同公司。

黃議員捷：

你們有沒有算過，這樣子會發出多少張證書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以企業來講現在大概有幾十家，但是個別的個體戶，就是小商家，他就是每一個人一家，所以還是會有幾百張。

黃議員捷：

了解，等於是說我要開一個加水站，自己要擁有這個證書才可以嗎？〔對。〕了解。之後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辦法，如果沒有拿到證書、沒有通過考試的話，會連帶撤銷他們的商業登記，或是任何的執照等等的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個就會回到自治條例的規定去做辦理，應該是有。

黃議員捷：

有嘛！了解。我只是想要了解目前管理的狀況，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問訂定這個辦法，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有沒有跟加水的相關業者多做一些座談，了解他們的需求？因為有時候主管機關希望什麼？當然希望標準越高，更多的高雄市民飲用到合格、安心的水，這是大家共同的盼望，但是在實施的過程也要讓他們有所準備。我舉一個例子，如果他們不知道馬上要有這個證照，你突然公布卻沒有人有證照，全部都要關閉，這樣也不對。所以第一個，有沒有跟業者多做一點的溝通？第二個，有沒有去協助他們取得相關的證照，我想這件事也很重要，就是說讓他們把水準拉上來。原本沒有規範、沒有受訓的，透過一些專業的訓練，譬如說給他們多久的時間可以拿到證照，讓他們可以把水準拉上來，這才是照顧全體高雄市民的健康。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在訂定自治法規、收費辦法時，都有請業者的代表，因為他們的代表有一個水處理的工會，私底下的接觸是很多次，真正召開公開的會議有 3 次，其實在溝通上面是滿順暢的。

黃議員柏霖：

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包括考試、取得證照有沒有輔導他們？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個事先都有廣泛的做宣導，現在容許他們管理上限，一個人最多到 10 站。

黃議員柏霖：

一個人，同一個公司可以管 10 個站。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對，最多上限就是 10 站。

黃議員柏霖：

OK，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請備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看要廢止的原因是，因為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由本府交通局委外營運的，改由廠商來收取費用；原來由環保局訂定的辦法要廢止，所以這是由環保

局提出要廢止的辦法嗎？因為廣告物的管理辦法裡面除了收費標準之外，它還有針對一些申請機制以及廣告物的內容去做規範。我想要請教局長，如果這整個辦法廢止之後，全部由廠商去訂定申請辦法以及它廣告物內容的規範嗎？還是環保局有相關的規範可以依循？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目前都是由交通局這邊來訂定的，因為整個業務都已經移撥到交通局。以前因為站體的部分，有一個可以刊登廣告的看板，所以才會設置這個，現在那些看板全部都拆除了，就沒有這部分了。

林議員于凱：

所以原本環保局所管轄的看板，全部都拆除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在腳踏車站體上面有一個看板，就是廣告看板那個部分，現在整個站體全部都拆除了。

林議員于凱：

那之後交通局，會針對高雄腳踏車租賃站的廣告張貼申請和內容規範，再定另外一個辦法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可能要由交通局另外提出來。

林議員于凱：

因為你現在廢止的話，就是等於在交通局未訂定相關的另外辦法之前，所有的廣告物管理都由廠商自行去…。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我的了解是由廠商自負盈虧，他們的那個站體，不像我們以前還有一個大的廣告看板。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講的是說，收費當然是由政府變成廠商自負盈虧，所以收費辦法由他們去定是合理的。但是廣告物的刊登，涉及整個市容的美觀和環境的整潔，所以如果把整個辦法，全部授權給廠商自行訂定的話，那麼環保局或是交通局，之後要怎麼去規範他們的廣告物刊登內容以及他們申請的核准辦法？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那就是等交通局提出廣告相關辦法之後，我們再來看怎麼去管制他們。

林議員于凱：

我是這樣建議，這個辦法，是不是直接把這些收費標準的條文刪除？就是說，你可以在這個辦法裡面，把收費相關的條文刪除。因為你現在授權業者自行去訂定收費辦法，但是針對廣告物本身的管理是不是還是先留著？等交通局提出另外一個自行車廣告物的管理辦法之後，你們再來廢止環保局原本的辦法。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廣告板原來是設在站體上的，它有大型和小型的，最近全部都沒有了，在站體拆除的時候就順便一起拆除了。

林議員于凱：

全部都拆完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對，都拆完了。

林議員于凱：

好，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金晏議員要不要發言？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提醒我。針對這個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其中在第 4 條的第 1 項第 2 款的部分，把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 100 公斤新臺幣 241.3 元調整漲成 315 元。我的說明是針對這個成本，也包括跟其他縣市的比較基準，當然依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我們是認同。不過，我想要提醒主管機關環保局，105 年就有漲過一次，那時候是從一百多元漲到兩百多元，在場也有很多第一屆的議員，如果當過兩屆以上的議員就知道。有一些集合式住宅，他們的垃圾不是自己拿出來丟，而是委託清除業者，或者管理公司間接委託清除業者來清運的時候，這些垃圾會從一般廢棄物變成所謂的事業廢棄物。我們有所謂的但書條件，不過，就我所了解，這個但書條件好像也沒有辦法概括，去讓這些人能夠享受到這樣的優惠，因為 105 年那一次就衍生一些事件。以我的選區鼓山區來講的話，龍水里、龍子里的大樓加起來應該有一、兩百棟，在這樣的狀況下，很多時候參加區權會時，常常為

了因應代處理費用的調漲就要去漲管理費，因而造成很多住戶跟管委會之間的矛盾，甚至跟管理公司也有衝突，那一段時間參加管委會的氣氛都相當火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環保局長說明一下？漲價當然我們認同，但是有沒有辦法把剛剛那些情況排除？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專車。專車目前有 6 家業者，加入的大樓共有一百八十幾棟兩萬六千多戶，原則上以 1 噸 2,050 元來計算它的家戶垃圾。這些家戶垃圾不會因為清除業者而變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它還是一般廢棄物而已，不是事業廢棄物。

蔡議員金晏：

你剛講一百八十幾棟，全高雄有幾棟大樓？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個要再計算。

蔡議員金晏：

這個比率其實是相對較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我們也呼籲這些大樓，能夠儘量加入這些專車專用的業者，能夠以…。

蔡議員金晏：

我知道你們調漲有一定的原因，當然包括…。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不符合成本，還有包括其他…。

蔡議員金晏：

有一些不正常的清運行為，進入到高雄市的南區回收廠，但是我真的要提醒你，105 年那一次有很大的狀況發生。剛剛你講有 6 家清除業者，高雄市有幾家清除業者？其他的清除業者都完全不收大樓的垃圾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還是都有。

蔡議員金晏：

都有在收嘛！所以勢必就變成未來他們漲價的一個導因。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其實他們可以加入這個專車專運的機制，看在附近的大樓怎麼整合。

蔡議員金晏：

你覺得實務上比較便宜，這個例外的條款早就有了，不是新的啊！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沒有錯。

蔡議員金晏：

那為什麼到現在還是只有 6 家、180 幾棟大樓，用得到這個條款？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清運業者認為他在載家戶的垃圾時，順便載運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時候，就不一定是專車了，所以對他來講相對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還是會影響到嘛！謝謝局長。我跟主席報告，針對第 4 條的第 1 項第 2 款的部分，我表達反對的意見，在相關的配套沒有做好之前。我記得好多議員也開過公聽會、協調會，搞得亂七八糟。我表達反對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議員，本席先請教你，你對於這一條是贊成還是反對？反對，好，本席先說本席的意見。針對環保局所提出的修正條文，裡面有一條很重要，可是不符合我們的市場機制。目前垃圾衛生掩埋場每一噸是 2,800 元，也就是每 100 公斤 280 元，我們調整為 550 元，但是現在的市場機制大概 1 噸已經 1 萬多了，所以請局長針對這個收取費用，好好再檢討一下。另外，目前已委外的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在進廠的收取費用上，也不能任由廠商自行調漲，一紙公文傳給清運業者，就自行讓他們漲價，完全沒有告知我們的主管機關，這樣也不行。裡面很多條都非常有問題，本席希望你提出的修正條文要符合市場機制，以及兼顧主管機關的權益，所以這一條修正條文，就不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消防局、案由：「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222400 號令發布，檢送刊登公報資料（含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備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夏字第 19 期，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目前擱置中有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1 號案、第 7 號案，以及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8 號案、第 13 號案，共計 4 案，擬抽出併本次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提案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並準備閉幕。（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始開會。（敲槌）第 3 次定期大會已經快要接近尾聲，親愛的高雄市民、楊代理市長，以及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大家好。

本次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終於到今天順利地告一個段落，大家都辛苦了。首先，我要謝謝楊代理市長明州在這段期間，帶領著市府團隊到議會接受質詢，並持續高雄市政的運作。在這 70 天的會期中，我們也特別感謝所有的議員為民喉舌、積極問政。另外，我也要對黃秘書長錦平和議會的各位同仁們說聲謝謝，大家也都非常的辛苦。

在這個會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延後到五月中旬才召開，誰也沒有想到在 6 月 6 日這一天，竟然發生「市長被罷免、議長不幸離開」的結果。我們在深刻的打擊和挫折中，仍然堅定、勇敢的完成所有預定的議程，沒有辜負選民們的託付。

今天淑美身為代理議長，即將敲下閉幕的議事槌，完成許議長生前託付給我的最後一項任務了。7 月 30 日以及 31 日兩天，會召開臨時會進行議長補選，讓新選出的議長，接棒這一屆最後兩年半的任期。

淑美代理主持議事的這段期間，謝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最後，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接下來，請也是非常辛苦的楊代理市長明州為我們致閉幕詞。楊市長，請。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主席。(掌聲)我在這裡真的是要非常感謝，在場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真的，我內心真的是充滿感恩。我在 6 月 15 日(星期一)正式上任，6 月 19 日(星期五)就必須要到議會來接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總質詢的監督。在這裡我想跟這一些代理局處長說，我們都是一個副手聯盟，一定要盡我們的職責把市政工作做好，讓市民朋友能夠覺得我們不負所託。這段期間也承蒙議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讓我們在市政的推動都還算順利。如果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個人有一些態度上，或者是言語上對議員女士、先生有比較不周到的地方，也希望各位能夠包容。對我來講議會總質詢結束，也是卸下在議會接受議員監督、鞭策的擔子，也不負我對自己的期許，能夠很順利地度過總質詢這段期間。不管怎麼樣，我內心真的充滿感謝，再一次謝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真的非常謝謝大家。(掌聲)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次謝謝楊代理市長以及市府團隊，本席宣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散會。(敲槌)